

农业与农村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农业农村专业委员会编

审核：吴桂江 朱俊
编辑：柳沛 赵婷婷
吴洁心 陈丽

目录

【行业新闻】	3
一、王通林赴萧山调研新时代浙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3
二、全省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专题研修班开班	3
三、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行刑衔接工作典型案例	4
四、王通林在全省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专题研修班上作数字化改革引领推进乡村振兴专题讲座	4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4
六、畜牧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5
七、种子法第四次修改：直面行业痛点 推动正向循环	5
【新法速递】	5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5
二、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的通告	6
三、农业农村部——公职人员是否能够确认为农村集体组织成员问题	6
四、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数字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6
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的指导意见	7
【前沿观点】	7
一、王通林——清廉村居助力乡村振兴	7
二、黄祖辉——以未来乡村建设推进共同富裕	7
三、王通林——努力推动乡村优势转化为共同富裕全局胜势	8
【典型案例】	8
一、刘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8
二、刘兆堂诉刘春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	10
三、四川台沃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上诉案——水稻“粤禾丝苗”品种权侵权纠纷案	13
【推荐阅读】	16
一、《大国之基》	16
二、《中国农村改革：回顾与展望》	17

【行业新闻】

一、王通林赴萧山调研新时代浙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10月9日，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王通林带队赴杭州市萧山区，调研指导新时代浙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会精神，全力以赴做好全省深化“千万工程”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现场会（以下简称“全省‘千万工程’现场会”）筹备工作，并以此为契机，持续深化“千万工程”，推动新时代浙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再创新佳绩，为打造“重要窗口”、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增添“三农”风景。

王通林强调，要紧紧聚焦持续深化“千万工程”主题主线，狠抓环境综合整治，深化农村改革，推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夯实美丽乡村整体基础。要强化数字赋能、经验探索和示范引领，聚智聚力推进未来乡村建设，为乡村增添更多智慧元素。要深入推进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以“两进两回”为重要抓手，引导更多人才回乡创业创新，大力发展民宿、农家乐等业态，促进农村产业兴旺、农民持续增收。要传承红色文脉，弘扬红色文化，推动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提升新时代浙江美丽乡村整体风貌。

http://nynct.zj.gov.cn/art/2021/10/11/art_1589296_58936854.html

二、全省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专题研修班开班

10月10日上午，全省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专题研修班在省委党校开班。中央农办原主任、农业农村部原部长，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乡村振兴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韩长赋出席开班式，副省长徐文光作开班动员，省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孙景淼主持。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乡村振兴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唐园结，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王通林，省委党校（浙江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长陆发桃等出席。

徐文光在动员讲话中指出，此次研修班既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次“集中充电”，也是务实创新、共谋发展的一次“集思广益”，更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一次“集体行动”。希望研修班全体学员以此次研修班为契机，抓紧“学习充电”，苦练“内功本领”，在往后工作中，扛起责任、提升魄力、积极作为，紧紧抓住和用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重要战略机遇期，奋力推进我省农业农村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对此，徐文光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静心听课安心学，切实提升学习力；二是要深入思考认真悟，切实提升变革力；三是要善于运用躬身干，切实提升执行力。

<https://mp.weixin.qq.com/s/yXFYP5kgyBpmY53q0b9iaQ>

三、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行刑衔接工作典型案例

10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以“深入贯彻中共中央《意见》，推动健全行刑衔接机制”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检察院行刑衔接工作典型案例。

检察机关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资源环境犯罪的同时，综合评估生态环境受损程度，引导违法犯罪行为人自愿修复受损生态环境，将其作为认罪悔罪和犯罪情节轻重的考量因素。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在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就违法行为是否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主动与林业主管部门沟通，听取林业部门意见。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依法以检察意见的形式将案件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做好跟踪督促，使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无缝衔接。

https://mp.weixin.qq.com/s/2QtNB_pnbJy4cDrq80sa_w

四、王通林在全省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专题研修班上作数字化改革引领推进乡村振兴专题讲座

10月12日下午，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王通林应邀在全省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专题研修班上作专题讲座。他围绕以数字化改革引领推进乡村振兴的主题，从背景、思路、路径、保障四个方面，为线上线下学员们作了深入浅出、内容详实的讲解分析。

王通林认为，进入新发展阶段，数字化改革是我省通往现代化先行和共同富裕的“船”和“桥”。要全面对标对表全省数字化改革“152”工作体系，统筹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搭建一个“乡村大脑”，开发建设一批农业农村领域“浙农”系列品牌的多跨场景应用，加快推动全省农业农村领域核心业务和重大任务流程再造、制度重塑，推动数字技术与乡村生产管理、流通营销、行业监管、公共服务和乡村治理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打造具有浙江“三农”高辨识度的“金名片”，为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增添“三农”风景。

<https://mp.weixin.qq.com/s/FRWMXbiREU50PvffneYtnQ>

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予以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1年11月

21日。

https://mp.weixin.qq.com/s/KyE_4JQNvQJ2QmxMFNOwng

六、畜牧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草案）》予以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畜牧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1年11月21日。

https://mp.weixin.qq.com/s/e1MQECS3x1p30Q6i3_IWpQ

七、种子法第四次修改：直面行业痛点 推动正向循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近日迎来第四次修改。

种子法2000年起正式实施，是我国第一部和种子相关的法律。此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审议的种子法修正草案中，包括“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在内的举措，被认为是提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真正激励育种原始创新的制度保证。

<http://www.chinanews.com/gn/2021/10-12/9584127.shtml>

【新法速递】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35年，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碳减排水平快速提升，城市和乡村品质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更加美好，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意见》提到，

推动城市智慧化建设。建立完善智慧城市建设标准和政策法规，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城市建设技术、业务、数据融合。开展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推动建筑信息模型深化应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智能化管理，促进城市建设及运营模式变革。_____

<https://mp.weixin.qq.com/s/FTTJUdj7PQ1o2vpGcQPv-Q>

二、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的通告

为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长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推进水域生态修复，依法严惩非法捕捞等危害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长江禁捕工作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我部决定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名录。

本通告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原《农业部关于长江干流禁止使用单船拖网等十四种渔具的通告（试行）》（农业部通告〔2017〕2号）同时废止。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CJB/202110/t20211015_6379529.htm

三、农业农村部——公职人员是否能够确认为农村集体组织成员问题

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要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探索在群众民主协商基础上确认农村集体经济成员身份的具体程序、标准和管理办法。综合考量的目的主要在于成员身份具有特殊保障功能，各地在实践探索中，较为普遍的做法是将土地承包关系作为判断农村是否具有基本生产生活保障的重要依据，通常认为国家公务员享受国家保障，并不依赖农村土地生产生活，其不应再享有基于成员身份的特殊保障。

https://mp.weixin.qq.com/s/17HWUV_lpl1YBt_twJ1fLA

四、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数字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数字系统（又称浙江省农村集体“三资”数字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三资”数字系统）使用、运行和维护行为，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革，深化清廉村居建设，推动共同富裕，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相关法规与政策，浙江省农业农村厅于2021年10月18日发布办法，本办法于2021年11月19日起施行。

http://nynct.zj.gov.cn/art/2021/10/19/art_1589297_58937047.html

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重大部署，落实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要求，坚持强基导向，推动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工作向基层延伸，切实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最高人民法院就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作提出本意见。

<https://mp.weixin.qq.com/s/EqsegekiyhvxQZHckQeF3Q>

【前沿观点】

一、王通林——清廉村居助力乡村振兴

清廉村居建设，是清廉浙江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党在基层的领导力、凝聚力、影响力，事关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省委纵深推进清廉浙江建设以来，全省农业农村系统肩负起深化清廉村居建设的牵头责任，对标对表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在纪检监察系统的指导下，围绕加强和巩固乡村治理、维护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切实整合监督力量、完善监督体系、强化监督效能，全力打造班子清廉、干部清正、村务清爽、民风清朗、干群亲清的“五清”清廉村居，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供坚强保证。

<https://mp.weixin.qq.com/s/gnvmtQ2MGHqmX6167Gvzw>

二、黄祖辉——以未来乡村建设推进共同富裕

要实现共同富裕，关键要补足乡村建设与发展短板。未来乡村建设作为乡村振兴进程中的一种乡建新探索，是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的新体现，也是推动乡村高质量振兴和农村居民高品质生活的新需要。在未来乡村建设中嵌入共创共富机制，对于加快补足乡村发展短板，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融合发展和推动共同富裕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https://mp.weixin.qq.com/s/GWAp8dwgJT1x1T10uH064g>

三、王通林——努力推动乡村优势转化为共同富裕全局胜势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王通林表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定题、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党中央赋予浙江的光荣使命和政治责任。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必须提高站位、敢于先行、争当排头兵，全面准确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实施新时代浙江“三农”工作“369”行动，奋力建设乡村共同富裕美好社会，为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夯实“三农”基础、增添“三农”风景。

<https://mp.weixin.qq.com/s/nY3fpb7louVfrQg8JDcFRg>

【典型案例】

一、刘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案情简介】2016年3月，被告人刘强经人介绍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与北京春杰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池杰商定，受让合作社位于延庆区延庆镇广积屯村东北蔬菜大棚377亩集体土地使用权。同年4月15日，刘强指使其司机刘广岐与池杰签订转让意向书，约定将合作社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转让给刘广岐。同年10月21日，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广岐。其间，刘强未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以合作社的名义组织人员对蔬菜大棚园区进行非农建设改造，并将园区命名为“紫薇庄园”。截至2016年9月28日，刘强先后组织人员在园区内建设鱼池、假山、规划外道路等设施，同时将原有蔬菜大棚加高、改装钢架，并将其一分为二，在其中各建房间，每个大棚门口铺设透水砖路面，外垒花墙。截至案发，刘强组织人员共建设“大棚房”260余套（每套面积350平方米至550平方米不等，内部置橱柜、沙发、藤椅、马桶等各类生活起居设施），并对外出租。经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延庆分局组织测绘鉴定，该项目占用耕地28.75亩，其中含永久基本农田22.84亩，造成耕地种植条件被破坏。

截至2017年4月，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延庆区延庆镇人民政府先后对该项目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限期拆除决定书》，均未得到执行。2017年5月，延庆区延庆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将上述违法建设强制拆除。2017年5月10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延庆分局向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移送刘广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5月13日，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对刘广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立案侦查，经调查发现刘强有重大嫌疑。2017年12月5日，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以刘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将案件移送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18年10月16日，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被告人刘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刘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典型意义】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近年来，随着传统农业向产业化、规模化的现代农业转变，以温室大棚为代表的设施农业快速发展。一些地区出现了假借发展设施农业之名，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农业用途，在耕地甚至永久基本农田上建设“大棚房”“生态园”“休闲农庄”等现象，造成土地资源被大量非法占用和毁坏，严重侵害农民权益和农业农村的可持续发展，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2018年，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在全国开展了“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推进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在基本农田上建设“大棚房”予以出租出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属于破坏耕地或者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非法占用耕地数量较大或者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应当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实际建设者、经营者的刑事责任。

该类案件中，实际建设者、经营者为逃避法律责任，经常隐藏于幕后。对此，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引导公安机关查询非农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账户交易信息、资金走向等，辅以相关证人证言，形成严密证据体系，查清证实实际建设者、经营者的法律责任。对于受其操控签订合同或者作假证明包庇，涉嫌共同犯罪或者伪证罪、包庇罪的相关行为人，也要一并查实惩处。对于非法占用农用地面积这一关键问题，可由专业机构出具测量技术报告，必要时可申请测量人员出庭作证。

二、刘兆堂诉刘春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1998年9月10日，刘兆堂取得位于兴化市戴窑镇刘丰村北刘新两河边4.8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2015年底，刘春堂及刘兆堂之子刘海才协商合伙流转其他村民的土地用于种植。二人共同与刘同功等部分村民签订土地流转协议书后，经二人协商，刘海才退出合伙。实际由刘春堂一人流转，流转土地总面积为100多亩，其中包含刘兆堂承包的土地4.8亩。

刘兆堂与刘春堂之间未签订书面土地流转合同。刘春堂与刘同友等其他村民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中约定土地流转的用途为种植。实际经营中，刘春堂最初将流转土地用于种植、养殖套养，后开挖成成片的蟹塘。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土地流转金刘兆堂已按照每年每亩1000元的标准收取。2018年底，刘兆堂拒绝接受刘春堂的土地流转金，并要求收回土地。

【裁判要旨】我国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其他方式流转。本案中原、被告虽未签订书面的土地流转合同，但原、被告之间已经形成事实的土地流转关系。原告已收取被告前三年的土地流转租金，包括原告在内的100余亩土地已形成成片的蟹塘，原告的土地在蟹塘中间，无法单独划出。最初被告与其他村民签订的书面土地流转协议中约定的土地流转用途为种植，实际被告用于种植及养殖。2018年11月，被告与其他数十户村民均重新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用途为种、养殖。被告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约定的土地流转租金与周边流转土地用于养殖的土地流转租金数额基本一致。成片蟹塘涉及数十户村民，现仅原告一户起诉要求解除土地流转协议，返还土地，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经本院释明，原告不同意变更诉讼请求，原告的诉请，不应予以支持。

【案例评析】

一、事实土地流转关系的认定

《土地承包法》第37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21条规定：“承包方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本案原、被告之间未按法律规定签订书面流转合同，但原告事

实上将其承包土地流转至被告经营，且已按市场价格收取了3年的土地流转金，原、被告之间是否成立土地流转关系？

合同成立包含两个方面：一般成立条件、特别成立条件。一般成立条件包括以下三项：（1）合同当事人；（2）意思表示；（3）约定的合意形式。特别成立条件是基于合同的性质，包括实践合同和诺成合同，其中实践合同均由《合同法》作出明确规定。本案原告系土地承包人，被告系流转受让人，原、被告即流转合同的当事人。根据双方已履行的行为来看，双方对原告将其承包土地流转至被告进行经营已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在口头合同被实际履行的3年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均未对流转合同的履行状态提出异议或反对，即便双方未按法律规定签订书面合同，考虑到土地流转合同当事人的诉讼能力，以及从盘活土地、鼓励交易的政策目的出发，应当认定原、被告之间流转合同的成立。

合同成立未必发生合同效力，应当具备合同生效的条件。根据《合同法》第44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此处“依法”即合同应当具备的一般有效条件。具体到本案，本案所涉合同系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是国家对集体土地进行三权分置改革的产物，目的是盘活土地，为农民增收。在兼顾农民权益和促进增收的平衡中，《土地承包法》第33条对流转原则作出规定，即土地流转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合同法》第52条对合同无效情形作出了规定。通过查明事实可知，本案的土地流转合同既不存在违反流转原则的情形，也不存在《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故应当认定为合法有效。

二、土地的农业用途的认定

关于土地使用性质是否发生改变是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基于流转合同签订的形式要求，本案被告除未与原告签订书面合同外，与其他承包人均签订了书面合同，且对土地用途约定为种植。实际经营过程中，被告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增加收益，对土地进行开挖改造，将包括原告承包地在内的约100亩土地开挖成成片蟹塘，实际进行养殖套养近3年，对此包括原告在内的数十户村民在知晓的情况下并未提出异议。2018年11月，被告与其他村民重新签订流转协议，对土地用途变更为种植、养殖套养。本案原告认为被告改变了土地使用性质，由此对合同提出异议。

《土地承包法》第33条规定：“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12条规

定：“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土地，禁止改变流转土地的农业用途。”上述规定均为禁止性规定，即土地流转禁止改变农业用途。关于“农业用途”如何理解，应从上述规定的立法目的来看。农村集体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的目的是促进农村集体土地的增收，但不能侵害集体土地所有权、不能改变集体土地的农业使用性质，是基于保护农业发展、保障国民粮食储备等。本案被告对流转土地进行开挖改造成蟹塘，用于养殖套养，从本质上来说虽然不是进行传统的农业耕种，但养殖属于农林牧渔类，从大的范畴讲并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即本案被告没有违反法律规定的流转原则。

在审判实践中，对于改变土地用途的认定应当从宏观角度来理解“农业用途”，不宜根据流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细化的、具体的土地用途来直接认定。一是维护合同的稳定性，给予受让方在“农业用途”的范畴内进行相对自由的经营经营活动；二是基于当数人的诉讼能力，实践中流转合同多为样本式合同，其中对于土地用途的约定往往趋于雷同，直到双方发生争议时才对此提出异议。基于上述两点，一般认为只要流转土地仍在“农业用途”范畴内进行经营活动，即不视为改变土地用途。

三、对承包方流转自主权的限制保护

《土地承包法》第34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这是流转主体的自主权，本案原告诉讼请求之一就是解除与被告之间的流转关系，即要求行使流转自主权。

流转自主权的规定是为了保护承包方的权益，对其权利保护并非无条件，结合具体情况予以限制保护。就本案而言，原告欲行使其流转自主权，要求解除流转协议、恢复原状。综合案情来看，原告承包的土地位于被告流转的多处土地中心位置，且经被告开挖改造，流转土地已形成成片蟹塘，若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一是裁判结果不具备执行可能性，二是裁判结果损害其他大多数承包人的利益，三是裁判结果与三权分置改革盘活土地、鼓励交易的政策目的不符。基于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对于流转自主权的限制保护，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量：

一是价值位阶原则。对流转自主权的无条件保护所实现的价值与限制保护所实现的价值相比较，位阶高的价值优先予以保护。在本案中，原告个人利益与多数承包户的集体利益相较而言，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应当优先予以保护。

二是实际履行原则。对于流转自主权的无条件保护是否有实际履行的可能性，即流转自主权的行使是否具有执行力，也是衡量流转自主权保护程度的一方面。本案原告要求将其承包地恢复原状，但就具体案情来看，其承包土地已随多户村民承包土地共同被开挖改造成成片蟹塘，且原告的承包地位于蟹塘中心位置，并无单独划出、恢复原状的现实可能性。从判决执行力的角度出发，不宜支持原告的请求。

三是鼓励交易原则。从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的目的出发，不宜轻率解除合同、终止交易。《土地承包法》第34条规定：“受让方须有农业经营能力。”从此条法律规定的立法目的看，土地流转是为了整合承包户土地，由具备资金基础、农业技能、经营能力的受让人对土地进行高效能利用、提高土地产能，同时通过有偿流转的形式，为承包人提供稳定经济来源。由此，在流转协议不存在《合同法》规定52条无效情形或其他无效情形下，不宜解除合同。以法律判决形式将土地三权分置改革的政策精神贯彻落实，也是法律判决担负起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发展使命的表现形式。

三、四川台沃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上诉案——水稻“粤禾丝苗”品种权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四川台沃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台沃公司）因清远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清远农业推广中心）侵害“粤禾丝苗”植物新品种权，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涉案品种“恒丰优粤禾丝苗”申请日为2016年8月9日，申请人为清远农业推广中心，品种权申请号为20161404.8，由不育系“恒丰A”和恢复系“粤禾丝苗”配组而成。“粤禾丝苗”授权日为2018年4月23日，品种权人为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品种权号为CNA20141658.3。“恒丰A”品种权授权日为2015年11月1日，品种权人为广东粤良种业有限公司，品种权号为CNA20110667.7。

2015年10月9日，台沃公司通过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签订《关于“粤禾丝苗”独占许可协议》，取得“粤禾丝苗”的独占使用权等相关权利。2015年10月12日，台沃公司与广东粤良种业有限公司签订《水稻不育系“恒丰A”使用协议》，获得了对“恒丰A”进行配组筛选、参加区试等权利，并独占享有对配组品种的生产经营权。清远农业推广中心未经台沃公司同意，使用“粤禾丝苗”和“恒

丰A”组配出“恒丰优粤禾丝苗”，向保护办公室申请了品种权保护，并向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申请了审定。

台沃公司认为，清远农业推广中心对不育系“恒丰A”及恢复系“粤禾丝苗”不享有任何权利，清远农业推广中心未经其同意而使用上述品种违法组配的行为，以及就组配品种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审定的行为侵犯了台沃公司的合法权益。清远农业推广中心则认为其从未以商业目的重复使用“粤禾丝苗”，其使用“粤禾丝苗”只是用于培育“恒丰优粤禾丝苗”，除了向保护办公室和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分别提交2500g“恒丰优粤禾丝苗”的种子外，并没有生产、销售过“恒丰优粤禾丝苗”，科研育种的过程中必然要经历“重复”的步骤，但这并不是重复生产。

【裁判要旨】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植物新品种权作出严格保护，任何人未经许可从事生产、繁殖或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或者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就构成侵权。但同时为了鼓励育种和科学研究，尊重农民留种、选种、用种的传统习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对于植物新品种权人独占权的行使，《种子法》及《条例》也作出了例外规定，即科研豁免和农民权利，以实现品种权人的严格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妥当性平衡。清远农业推广中心未经台沃公司许可，利用“粤禾丝苗”和“恒丰A”组配“恒丰优粤禾丝苗”的行为属于科研范畴，依照《种子法》第二十九条及《条例》第十条规定，享有豁免权，其行为不构成侵权，亦不承担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的责任。

台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中双方均未提交新的证据，二审争议的焦点在于，清远农业推广中心在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和申请品种审定的过程中重复使用“恒丰A”和“粤禾丝苗”的繁殖材料生产“恒丰优粤禾丝苗”的繁殖材料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二审法院认为，清远农业推广中心培育“恒丰优粤禾丝苗”并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和品种审定的行为，是其就新育成品种获取品种权和市场准入的必然步骤，并非为获得可供上市的新品种种子的行为，属于科研活动的自然延伸，不应当视为有“商业目的”，不构成侵害台沃公司涉案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关于在科研豁免情形下，育种人针对新育成品种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及品种审定的行为并不当然构成对亲本品种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侵害。本案例明确了利用授权品种培育新品种并申请品种权保护和品种审定的行为，不构成侵权。在品种权保护和品种审定中所开展的田间试验是品种权授权和品种市场准入的必然步骤，其中涉及将授权品种作为亲本材料重复使用的行为，属于科研活动的自然延伸。当然，获得品种权授权及通过品种审定后，该品种权利人进行市场推广时，将他人已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作为亲本材料，重复用于生产该新品种繁殖材料的，是需要经过亲本权利人的同意或许可的。此外需要指出的是，育种单位或个人应使用来源合法、清晰、可靠的育种材料进行科研活动，避免因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等卷入纠纷。

本案的审理既维护了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对鼓励培育及推广良种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有效平衡了新品种权利人与已获授权品种权利人之间的权益，对于社会公共利益及种业发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推荐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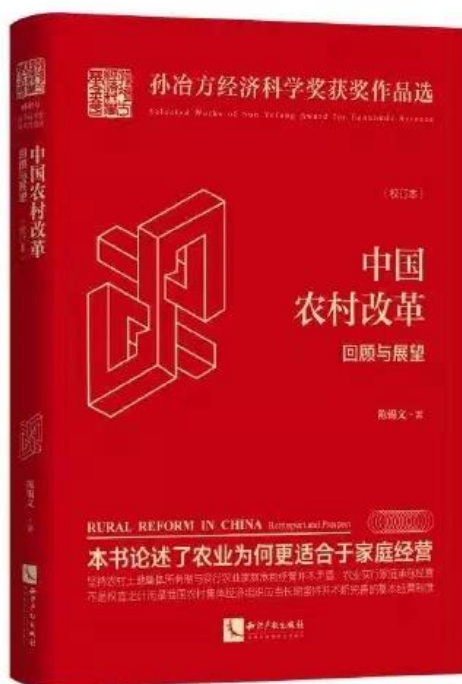
一、《大国之基》



【作者简介】贺雪峰，男，1968年6月生，湖北荆门人，法学博士，武汉大学社会学院院长，武汉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中科技大学特聘教授，是“华中乡土派”的代表人物之一。

【推荐理由】中国广大的农村是中国社会的基础。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和“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字总要求将是未来一个时期中国三农工作的纲要。当前中国农村和农民已经发生巨大分化，不再存在一个抽象而统一的乡村，不同地区发展十分不平衡，因此，有必要对战略实施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本书稿共有五个章节，作者以实地调研为基础，从乡村治理、乡村建设、土地制度及社会结构等方面，透视了中国农村发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二、《中国农村改革：回顾与展望》



【作者简介】陈锡文，男，1950年7月生，祖籍江苏丹阳，出生于上海市。1982年从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毕业后，陈锡文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此后长期从事农业经济方面的研究工作。现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推荐理由】《中国农村改革：回顾与展望》全面回顾了农村改革发展的历程，系统总结了农村改革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深刻分析了农业农村面临的突出问题和挑战。内容包括：农村改革的背景、农村改革已取得的成就、农村经济改革与发展所面临的转折、农村土地制度建设、农村财产制度建设、农村基层经济组织制度建设、农村市场制度建设、乡镇企业制度建设和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综合度量指标。